

教师必读文库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三辑·第九卷)

[明]王廷相(1474年~1544年)

[明]罗钦顺(1465年~1547年)

实学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教师必读文库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第三辑·第九卷)

[明]王廷相(1474年~1544年)

[明]罗钦顺(1465年~1547年)

实学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
学苑音像出版社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三辑/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135 - 739 - 6

I. 中... II. 北... III. 教育名著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文学 IV. I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428 号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第三辑

[明]王廷相、罗钦顺实学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选

总主编 冯克诚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印张:195 字数:5066 千字

ISBN 7 - 80135 - 739 - 6

全二十册定价:526.00 元(册均 26.30 元)

(ADD: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 : 100024 Tel: 010 - 65477339 010 - 65740218 (带 Fax)

E - mail: webmaster@BTE - book. com Http://www. BTE - book. com

教师必读文库
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出版说明

教师职业化、专业化是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共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之一。教师职业素质素养达到基本要求和提高,是当前教育改革和课程改革的急迫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相关专家重新系统地、较完整地遍选、编译、评注了这套适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阅读的《中外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其编选原则和方针是:

1. 从古至今,各时代、各地区和国家有代表性,和对当代及后世教育发生直接影响的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的代表作品、经典论述。教育家的教育实践风范和教育思想对当代和后世的影响远大于制度影响,同时,对现实教师的成长也有借鉴和参考作用。作为职业教师,总听说、总涉及但在学校图书馆里总缺乏的那些著作是我们这次系统编选的重点。

2. 全套分中国卷 100 种、外国卷 100 种,每二十种为一辑,共十辑,约 200 种,同时出齐。每种含教育家的生平、教育事迹、教育成就、教育思想评析和经典教育论著选读及注解解读导读两部分。这对于全面深刻和原原本本地了解学习、运用教育家的思想和著作是十分有益的。

编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中国教育名家名作精读丛书 第三辑·第九卷

[明]王廷相、罗钦顺实学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上 篇

王廷相教育思想与教育论著选读

王廷相的基本思想	(1)
(一)天与鬼神思想	(1)
(二)批评天人感应、符瑞之说	(3)
(三)批评风水、鬼荫之说	(4)
(四)神道设教及其局限性	(5)
王廷相的反理学思想及教育哲学	(10)
(一)“气本”论的反理学特色	(12)
(二)对理学主要代表人物及若干重要命题评论	(14)
(三)与何塘辩论“阴阳”	(28)
人性和教育的作用	(31)
(一)“离气无性”	(31)
(二)“凡人之性成于习”	(34)
理想人格与教育目的	(37)
(一)“大同于人而不有己”	(37)
(二)“圣可学为”	(38)
(三)“养贤育才将以辅治”	(39)
教育与社会政治	(41)

认识论和知识论	(43)
(一)“动者缘外而起”	(43)
(二)“所以为知者,不过思与见闻之会”	(43)
(三)“行得一事即知一事,所谓真知”	(45)
(四)“理可以会通,事可以类推,智可以旁解”	(47)
(五)“使论得乎道真,虽纬说稗官亦可从信”	(48)
学习与修养	(49)
(一)“学求适用”	(49)
(二)“学者当先养心性”	(50)
(三)“学于六经而能行之”注重自然科学内容	(53)
(四)“思之精,习之熟”	(55)
论教师	(57)
王廷相教育文论选读	(59)
送王维贤督学陕西序	(59)
与薛君采二首之二	(61)
与彭宪长论学书(节选)	(61)
答薛君采论性书(节选)	(62)
石龙书院学辩	(64)
《王氏家藏集雅述》导读	(66)
雅述序	(72)
刻雅述篇叙	(72)
雅述序	(73)
雅述·上篇	(74)
雅述·下篇	(101)
《慎言》选续	(134)
慎言序	(134)

道体篇	凡二十七章	(135)
乾运篇	凡二十章	(140)
作圣篇	凡三十九章	(143)
问成性篇	凡二十四章	(148)
见闻篇	凡三十四章	(152)
潜心篇	凡四十三章	(156)
御民篇	凡三十一章	(162)
小宗篇	凡二十三章	(169)
保傅篇	凡四十三章	(172)
五行篇	凡二十九章	(182)
君子篇	凡四十八章	(189)
文王篇	凡十八章	(195)
鲁两生篇	凡二十八章	(199)
书慎言后		(204)
慎言后语		(205)

下 篇

罗钦顺教育思想与《困知记》选读

罗钦顺的生平和著作	(209)
(一)生平	(209)
(二)思想发展	(212)
(三)著作	(215)
罗钦顺的理学教育思想	(216)
(一)理气观和人性论	(216)

(二)对杨简、王守仁、湛甘泉思想观点之评论	(224)
(三)“格物致知”的认识论	(232)
罗钦顺的社会政治思想	(234)
《困知记》选读	(237)
困知记卷上 凡八十一章	(237)
困知记卷下 凡七十五章	(262)

王廷相的基本思想

王廷相(1474-1544年),字子衡,号浚川,河南人,弘治进士,累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加太子少保。著有《慎言》、《雅述》、《横渠理气辩》等,中华书局1989年出版了《王廷相集》。王廷相是一未实证色彩很浓的思想家,他批评了程颐、朱熹分理气、心性为二的做法,与他们相对立,他以气论为基础建立了天地一气、理出于气而不能生气的理气论和性在气中的心性论。王廷相的气一元论在明代儒学中较为系统而深刻,他以此立场有力的批判了理在气先说和一些鬼神、风水、符瑞等信仰。

(一) 天与鬼神思想

王廷相理解的天是一气之自然,天无心,没有意识,万物不是天有意为人类而安排的,天不能主宰人间祸福。天地之生物,势不得不然也,天何心哉?强食弱,火贼小,智残愚,物之势不得不然也天又何心哉?世儒曰天地生物为人耳,嗟乎!斯其昧也已。五谷似也;断肠裂腹之草,亦将食人乎?(《慎言·五行篇》,《王廷相集》第806页,下引该书史标明页码)

《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语》曰:“祸福无门,惟人所召。”故知人之为善为恶,乃得福得祸之本,其不顺应者,幸不幸耳。故取程子答唐棣之论,乃为训世之正。今柏斋以祸福必由于鬼神主之,则夫善者乃得祸,不善者乃得福,鬼神亦谬恶不仁矣,有是乎?且夫天地之间,何虚非气?何气不化?何化非神?安可谓

无灵？又安可谓无知？但亦杳冥恍惚，非必在在可求，人人得而摄之。何也？人物巨细亦多矣，摄人必摄物，强食弱，智戕愚，众暴寡，物残人，人杀物，皆非天道之当，性命之正。世之人物相戕相杀，无处我之，而鬼神之力不能报其冤。是鬼神亦昧劣而不义矣，何足以为灵异？故愚直以仲尼“敬鬼神而远之”为至论，而祭祀之道以为设教，非谓其无知无觉而不神也。大抵造化鬼神之迹，皆性之不得已而然者，非出于有意也，非以之为人也，其本体目如是耳。（《内台集·答何伯斋造化论》，969页）

王廷相认为人与万物的生死是由于一气的聚散，死后复归于气之中。虚者气之本，故虚空即气；质者气之成，故天地万物有生。生者，“精气为物”，聚也；死者，“游魂为变”，归也。归者，返其本之谓也。返本，复如虚空矣。（《慎言·五行篇》，808页）

他认为“夫神必籍形气而有者，无形气则神灭矣”，他批判了何柏斋仅仅把阳气看成“神”的观点。他批评了诸儒把体与魄、魂与气看成两物的观点，“体之灵为魄，气之灵为魂。有体即有魄，有气即有魂。非气体之外别有魂魄来附之也。”当气消散后“神”便不复存在：诸儒于体魄、魂气，皆云两物，又谓魄附于体，魂附于气。此即气外有神、气外有性之论。以愚言之，殊不然。体魄、魂气，一贯之道也。体之灵为魄，气之灵为魂。有体即有魄，有气即有魂。非气体之外别有魂魄来附之也。且气在则生而有神，故体之魄亦灵；气散则神去，体虽在而魄亦不灵矣。是神气者又体魄之主，岂非一贯之道乎？知魂魄之道，则神与性可知矣。（《雅述·上篇》，837页）

鬼神一道，皆气之灵也，不可分阴阳魂魄。神乃阴阳之所为，鬼亦阴阳之所为；无魂气则鬼神灭，魂气散则魄不灵，直是一道。（《雅述·上篇》，846页）

他肯定了精怪的存在，但认为那不是世俗所信的鬼神，鬼神是“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的，不能祸福人间：《祭仪》曰：“众生必有

死，死必归土，此谓之鬼。骨肉蔽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神之著也。”故曰“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有所闻见者，必附于物形而后著，非附于物则不能也。若夫山都木客，魑魅魍魉，罔象之类，及猿狐之精，皆有形体，与人差异耳，世皆以此为鬼，误矣。上古之时，山川草木未尽开辟，此等物类与人相近，亦能来游人间，与人交接；盖此类视人则不如，视禽兽则又觉灵明也。今去鸿荒日远，深山大泽开辟无余，人尽居之，虽犀象龙蛇，避人为害，日益远去，况此类犹灵于物者而不避之耶？人不多见，遂以为鬼神，习矣而不察者也。（《雅述·下篇》862页）

愚则谓神必待形气而有，如母能生子，子能为母主耳。至于天地之间，二气交感，百灵杂出，风霆流行，山川冥漠，气之变化，何物不有？欲离气而为神，恐不可得。纵如神仙尸解，亦人之神乘气而去矣，安能脱然神自神而气自气乎？由是言之，两间鬼神，百灵显著，但恐不能为人役使，亦不能为人祸福耳。亦有类之者，人死而气未散，乃凭物以崇人；及夫罔两、罔象、山魃、水鬼、夔之怪，来游人间，皆非所谓神也。此终古不易之论，望智者再思之，何如？（《内台集·答何伯斋造化论》，968-969页）

（二）批评天人感应、符瑞之说

王廷相认为一些天文现象和所谓的物怪灾异现象都是自然变化，与世间人事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且如日月薄食，星纬慧孛，历家可以逆而推之，是天道一定之度当然，谓应人主之行政，岂不诬乎？此则其说不可通也。

至于物怪灾异之来，尤为诬天之甚。物理感怪气而化，阴阳值戾气而变，自识然尔。必曰“人君失政，天降水旱，以灾害示之”，嗟乎！何其不智之言如是耶！（《家藏集·

灾变警戒人生》663 页)

接着王廷相认为如果上帝有意造福人民,就应该灭绝那些作恶之人,用灾害来警戒君主不是反而先把人民往死路上逼吗,这样的话,上天也太笨拙了。人君如有失政,大臣当直谏,用不可知的天人感应说来进谏的话,那又和佛教的愚弄人民有何不同。政事之兴衰全在仁义与否,与所谓的祥异无涉,经书里讲天人感应洋眼也许是神道设教吧:

他对祭祀现象采取了回避的策略,认为后世的祭祀已经偏离了圣人之道。他对是否有世俗信仰中的鬼神持怀疑:

“祭祀感格之道如何?”曰:“难言也。”曰:“祖考,精气一也;天地、山川、鬼神,元气一也。气一,将无不通乎?”曰:“难言也。夫人之致祭,其礼委委容容,其物芬芬蒸蒸,夫惟类若人者,然后能感而享之。吾未知天地山川之果类人否乎?吾未知鬼神、祖考之犹具体而能饮食否乎?焉能(恶)[思]而知之?”曰:“圣人谨祭之为何?”曰:“报本追远,仰劝酬德,先王仁孝之诚,且因之以立教也。故祭祀之道,惟圣人能知之,能言之,其余诈己之心以诈人,非愚则诬而已。”(《慎言·保傅篇》,798 页)。

(三) 批评风水、鬼荫之说

王廷相认为风水之说是迷惑世人的邪术,他赞同吕才在《阴阳书序》里对风水、禄命等说的批判,认为是“大贤之识鉴也”,他引用吕才所举的历史实例来驳斥风水的谬误。(《雅述·下篇》,865 - 866 页)他对朱熹在风水之说的肯定也给以理论上的批判,认为人死气散,不能给后代带来什么福荫:地理风水之术,三代以上原无是论,观《周礼》族葬皆于北郭之外,可知矣。后世如唐吕才,宋程子、司马公、张南轩皆以为谬而不信,独朱子酷以为然。《葬书》曰:“乘生气

也”，儒者皆以为有理。且夫死者气已散为清风，体已化为枯腐，于生者何所相涉？而谓其福荫于子孙，岂非荒忽谬悠无著之言乎？况若子若孙，有富有贫，有贵有贱，或寿或夭，各各不同；若曰善地，子孙皆被其荫可也，而何不同若是？岂非人各自性自立乎？（《雅述·下篇》，887页）

祸福是“人事之相感招也，而鬼神不与焉”，一般来说福善祸淫是正常的，但也有例外。

“祸福有所由主乎？”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人事之相感招也，而鬼神不与焉。”曰：“福善祸淫非与？”曰：“比干剖心，盗跖老死，子谓天摄物耶？残贼暴虐，人切愤之，而祸卒被焉者，人道之不容已者也。非人力也，故归之天尔。道之得福亦如是。干、跖幸不幸尔，非常道也。”（《慎言·五行篇》，805页）

（四）神道设教及其局限性

王廷相怀疑祭祀时祖先鬼神能来感格享祭，认为圣人重祭祀礼制只是为了报本追远而立教，世俗的鬼神崇拜非愚则诬。“祭祀感格之道如何？”曰：“难言也。”曰：“祖考，精气一也；天地、山川、鬼神，元气一也。气一，将无不通乎？”曰：“难言也。夫人之致祭，其礼委委容容，其物芬芬蒸蒸，夫惟类若人者，然后能感而享之。吾未知天地山川之果类人否乎？吾未知鬼神、祖考之犹具体而能饮食否乎？焉能〔恶〕〔思〕而知之？”曰：“圣人谨祭之为何？”曰：“报本追远，仰功酬德，先王仁孝之诚，且因之以立教也。故祭祀之道，惟圣人能知之，能言之，其余诈己之心以诈人，非愚则诬而已。”（《慎言·保傅篇》，798页）

古之先王敬天事神，小心率众，不敢自命，敬而远之，其义直，故君子由之。后世矫天假神，若影响酬酢，道诬，故君

于正之。《慎言·保德篇》，801页）

他认为天人感应是圣人的神道设教：

天道远而难知，祥异有无，不足凭也；人事近而易见，治乱之形，由政致也。圣人之赞化育，裁成辅相，乃其实事，谓能感格天地，亦神道设教之义乎？（《家藏集·祥异非必君政所致》，668页）

虽然是神道设教，但也不可舍本而务末，勤于政事才是根本，“虽以神道设教也，尊天地而不渎，敬鬼神而远之。”（《慎言·五行篇》803页）王廷相虽然对神道设教保持了非常理性的态度，但是，作为大臣，在皇帝面前他还是要宣扬天人感应的，他给皇帝上过不少这样的奏章，比如：

奏为自动企休，以弭天变事。迹者皇上以季冬长庚芒见，元旦风霾大作，用谨天戒，引咎自责；复敕群臣，共加修省。……臣闻薄蚀慧孛，垂象示戒，实上天爱君之心；修明政事，钦恤民隐，乃人君敬天之道。（《浚川奏议集·灾异乞休疏》，1237页）

类似的还有《浚川奏议集·天变自陈疏》，（1352页）。

他在奏答皇帝的策问中又搬出儒经《春秋》里神圣的天人感应记录来反对自己的另一种思想：

或者曰：“阴阳有数有变，其来也未必由之人，其消也未必归之天，人君能遇灾修德，虽变恒不为灾。要之，人事足以胜耳。”若以其说为然，何贱臣系而飞霜，孝妇冤而不雨，修政而祥桑枯，罪己而荧惑退？天又何赫赫若是邪？此天人之际所难测者若此。

古之人论灾异者多矣，莫有详于董仲舒、刘向、京房之徒，而说者鄙其诬。然则《春秋》遇有灾异，虽小必书者，又何与？汉文帝时，一月而日再食，一日而地三震；宋仁宗时，太白昼见，地裂泉涌；皆大异矣，说者曰“无损于而帝之

治”。然则三川竭而云周衰，少华崩而谓秦亡者，又何与？

（《王氏家藏集·策问》，547-548页）

哪一个才是真实的王廷相呢？从柳宗元以来多少儒臣都是这样的，有两副面孔，两副都难以说成是虚假的面孔。王廷相将继承张载而来的气论在他的理论体系中贯彻的较为彻底，他以一气自然否定了能有意思赏罚的上帝鬼神的存在，但他也是决定论的，与宿命论纠缠不清。王廷相批评了程朱性在气外的心性论，不赞同有什么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划分，比较赞同程颢性善性恶借为性的提法，他认为人的善恶是由先天禀受的气来决定的，先天之气的清浊粹驳决定了人后天的善恶，圣人之性是纯善而无恶的，众人则有善恶，所以“惟上智与下愚不移”，这使人想起王充来，王充也是重天道自然的，他认为人的命运是由先天禀受的星气而决定的，是一种自然主义的宿命论。王充虽然否定人死可以为鬼，但是并不否定妖精、物怪的存在，范缜也是这样，王廷相同样如此，这是由他们的气论基础决定的。

《中国儒教史》的相关论述认为王廷相所理解的神是普遍存在的，神是存在的，是有知有觉的，“但神不是为人而存在的。这有知有觉的神只是依照自己的比如方式而行动。”“神是一个自然无为的神”，他所理解的气本身是有灵的。本文认为，神在王廷相那里有不同的含义，不是只有一种含义，大概可以区分成：

1. 作为哲学概念的神

神即阴阳不测之义，鬼神是表示二气屈伸往来、莫测变化的功能范畴。这在程颐、张载那里已经论述详备，在此意义上万物皆鬼神，鬼神即造化。

《中国儒教史》论证王廷相认为神是普遍存在的，引证的是王廷相《答何柏斋造化论》中的一段，何柏斋（何塘）认为阴阳不测之谓神，地有何不测而谓之神呢？地的灵变是天藏于地的，不是地本有的。何柏斋理解的神是哲学概念。王廷相的回答也是此意义上使用

神这个概念的,认为地万物变化也蕴涵着神,其气虽来于天,但神是地固有的,天、地、人、物各有神。(《王廷相集》973-974页)

2. 主宰的、有意志的实体神灵

这样的神王廷相基本上是否定的。

何柏斋认为“天地太虚之中,无非鬼神,能听人役使,亦能为人祸福”。王廷相回答道:愚则谓神必待形气而有,如母能生子,子能为母主耳。至于天地之间,二气交感,百灵杂出,风霆流行,山川冥漠,气之变化,何物不有?欲离气而为神,恐不可得。纵如神仙尸解,亦人之神乘气而去矣,安能脱然神自神而气自气乎?由是言之,两间鬼神,百灵显著,但恐不能为人役使,亦不能为人祸福耳。亦有类之者,人死而气未散,乃凭物以崇人;及夫罔两、罔象、山魃、水鬼+夔之怪,来游人间,皆非所谓神也。此终古不易之论,望智者再思之,何如?《内台集·答何伯斋造化论》,968-969页

王廷相认为能主宰的神灵不能为人祸福。有的人死后虽然是厉鬼,王廷相不认为这是神。

“今柏斋以祸福必由于鬼神主之,则夫善者乃得祸,不善者乃得福,鬼神亦谬恶不仁矣,有是乎?”(同上969页)

王廷相理解的天不是主宰神,没有意志,这个前文已经论述了。

3. 人死后的鬼魂

王廷相认为有厉鬼,他对正常死亡的人是否有实体意义上的鬼表示了怀疑:

“祭祀感格之道如何?”曰:“难言也。”曰:“祖考,精气一也;天地、山川、鬼神,元气一也。气一,将无不通乎?”曰:“难言也。夫人之致祭,其礼委委容容,其物芬芬蒸蒸,夫惟类若人者,然后能感而享之。吾未知天地山川之果类人否乎?吾未知鬼神、祖考之犹具体而能饮食否乎?焉能(恶)[思]而知之?”曰:“圣人谨祭之为何?”曰:“根本追远,仰功酬德,先王仁孝之诚,且因之以立教也。故祭祀之

道，惟圣人能知之，能言之，其余诈己之心以诈人，非愚则诬而已。”
 (《慎言·保傅篇》，798页)

4. 精怪

这个是王廷相承认的，也是古代思想家大多承认的。

综上四种鬼神概念，第一种实际不是世俗信仰的鬼神，后三种在我们看来实际上是鬼神，但王廷相没有普遍肯定它们的存在，李著引证鬼神普遍存在的文字实则是哲学概念上的神，也就不是主宰神。《中国儒教史》认为王廷相那里神是有知觉的，有灵的，引证的一段根据“且夫天地之间，何虚非气？何气不化？何化非神？安可谓无灵？又安可谓无知？”出自下面的论述：《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语》曰：“祸福无门，惟人所召。”故知人之为善为恶，乃得福得祸之本，其不顺应者，幸不幸耳。故取程子答唐棣之论，乃为训世之正。今柏斋以祸福必由于鬼神主之，则夫善者乃得祸，不善者乃得福，鬼神亦谬恶不仁矣，有是乎？且夫天地之间，何虚非气？何气不化？何化非神？安可谓无灵？又安可谓无知？但亦杳冥恍惚，非必在在可求，人人得而摄之。何也？人物巨细亦多矣，摄人必摄物，强食弱，智戕愚，众暴寡，物残人，人杀物，皆非天道之当，性命之正。世之人物相戕相杀，无处我之，而鬼神之力不能报其冤。是鬼神亦昧劣而不义矣，何足以为灵异？故愚直以仲尼“敬鬼神而远之”为至论，而祭祀之道以为设教，非谓其无知无觉而不神也。大抵造化鬼神之迹，皆性之不得已而然者，非出于有意也，非以之为人也，其本体目如是耳。（《内台集·答何伯斋造化论》，969页）

完整的看下来意思很明白，“是鬼神亦昧劣而不义矣，何足以为灵异？”鬼神无灵明矣。至于祭祀设教里的鬼神是有灵的，但那是设教呀，用来教化百姓的，不是大儒王廷相的思想。何柏斋对王廷相的理解应该比我们可靠的多，他说：“读祸福祭祀之论，意犹谓鬼神无知觉作为，此大惑也。”（同上）王廷相上面的一段文字就是回答何柏斋此语的。